HJSD-2023-0002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 山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江 山 市 教 育 局

江发改〔2023〕50 号

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促进高中段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费项目。公办普通高中收费项目分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四项，未经权限部门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学费、住宿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学费标准。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统一调整为 1200 元/生 学期。

三、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不同，按宿舍定员分别确定收费标准，具体设施设备和服务要求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公办中等职校参照执行。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高中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包括课本、作业本、国防教育（军训）、爱国主义教育、体检、伙食费。具体管理按《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87 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11〕248 号）执行。期末按实结算，实行“多退少不补”原则。课本费、作业本费等代收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公办普通高中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2.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对象认定按《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 号))按照我省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要求，对学费、代收费和住宿费给予减免。

六、收费监管。学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管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和社会的监督。

七、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代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江山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

2.江山市公办普通高中代收费标准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教育局

江山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市府办，市场监管局。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江山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

宿舍定员	收费标准 （元/生 学期）	设施设备和服务要求
4 人间	800	1. 有单独卫生设施、空调、淋浴设施、床、柜等; 2.入住不超过 4 人。
6 人间	650	1.有单独卫生设施、空调、淋浴设施、床、柜等; 2.入住不超过 6 人。
8 人间	550	1.有单独卫生设施、空调、淋浴设施、床、柜等; 2.入住不超过 8 人。
10 人间及以上	450	1.有单独卫生设施、空调、淋浴设施、床、柜等; 2.入住原则不超过 12 人。

备注:（1）宿舍定员按床位数核定，实际入住少于定员人数的，以定员标准为基准；宿舍内未单独设立卫生间的，按相应标准减 50 元/生 学期；宿舍内未安装空调的，按相应标准减 50 元/生 学期。

（2）宿舍应配备安全消防设施，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及公共场所的保洁。免收水、电费。

附件 2

江山市公办普通高中代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 学期

年 级	课本和作业本费	爱国主义教育和体检	合 计	备 注
高中一年级	340	20	360	高一年级新生开展军训，可收取国防教育(军训)费每生60元，由新生入学时一次性交纳。
高中二年级	340	20	360	
高中三年级	280	20	300	